

河东政办函〔2023〕2号

关于印发举办河东区第十二届全民健身 运动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举办河东区第十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5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举办河东区第十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健康中国国家战略，根据《天津市全民健身条例》和2023年《河东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举办河东区第十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体育局拟定了关于举办河东区第十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的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和《体育强国建设纲要》，以营造人人参与、科学健身的良好氛围为宗旨，突出群众性、广泛性和参与性，以新颖的办赛形式、丰富的活动内容，吸引更多的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推动我区全民健身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贴近群众。根据河东区不同群体、不同年龄的健身需求，打造贴近基层、惠及百姓的群众性体育健身赛事，不断满足群众健身需求，增强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二）坚持加强引导。突出发挥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努力拓展办赛思路，创新办赛模式，坚持“体育+”理念，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服务企业、宣传企业，努力发挥体育在区域发展中的重要

作用。

（三）坚持节俭办赛。按照精彩、文明、节俭、安全的办赛总要求，挖掘社会资源，联合企业以“冠名、冠杯、冠牌”多种形式的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三、比赛名称

河东区第十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四、活动主题

春暖直沽“育健”河东向未来

五、主办、承办、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共河东区委、河东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区体育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工商联、区残疾人联合会

协办单位：各有关委办局、街道、体育协会、冠名单位等

六、比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时间：拟于2023年5月至9月期间举行。

比赛地点：河东体育运动中心、学校体育场馆、商业综合体、社会健身场馆、街道社区、公园广场。

具体单项比赛时间、地点，请详见各单项规程，登录河东区体育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及各新媒体宣传平台进行查询。

七、竞赛设项

河东区第十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共设22个比赛项目：足球、篮球、排球、田径、乒乓球、羽毛球、游泳、击剑、网球、跆拳道

道、健身操舞、啦啦操、广播操、中国象棋、国际象棋、围棋、二打一（斗地主）、武术太极拳剑、健身气功、跳绳、拔河、飞盘。根据比赛项目情况设少年组、普通组、老年组和残疾人组。

八、组织形式

（一）继续推动赛事活动管办分离，积极引导社会化办赛模式。将赛事承办工作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负责，政府购买服务。

（二）本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将举办开幕式。

（三）各承办、协办单位要认真组织项目技能培训、健身指导、展示交流等活动，推动项目普及发展。

九、参赛范围

（一）运动员资格：凡居住在河东区的居民、身体状况和年龄符合参赛项目规定，具有一定运动能力的各界人士按组别报名参赛。

（二）代表团（队）：以我区各机关、街道、企事业单位、驻区单位、学校及社会体育组织等积极组队参加本届运动会。

（三）残疾人比赛项目，由区体育局、区残联单独组织，设乒乓球、羽毛球等项目的比赛。

十、参赛办法

（一）河东区第十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各项比赛免收报名费。

（二）各单项竞赛规程将于2023年4月开始陆续在河东区

体育局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公布。各单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按照规定流程进行报名。

（三）参赛选手应根据个人身体状况选择合适的竞赛项目，赛事期间大赛组委会为参赛运动员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参赛运动员需签订免责声明。根据比赛项目要求，参赛运动员需自行提交体检合格证明后方可报名参赛。

十一、竞赛办法

（一）各比赛项目均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执行。

（二）各比赛项目的具体办法由各单项竞委会制定。

（三）各项目的竞赛场地、竞赛器材、竞赛经费由各承办单位确定，报区体育局审定后落实。

（四）本届运动会的裁判员、仲裁、竞赛人员均由各单项竞委会确定报组委会审定。

十二、录取名次和奖励

每项比赛各项目录取并奖励前八名（根据报名情况不足 8 人或 8 支队伍的减 2 录取），颁发证书和奖品。

十三、组织领导

河东区第十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是展现全区人民健康风采的综合性体育赛事活动，为保障赛事的圆满举办，拟成立河东区第十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组委会，主任由河东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执行主任由河东区体育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各相关承

办单位相关人员担任。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体育局，并成立综合组、竞赛组、场地器材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安保秩序组。

十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河东区第十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组委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本届运动会取得圆满成功。

（二）做好组织发动。全区各单位要积极组队参赛。区总工会、区教育局、机关工委、团区委、区妇联、区残疾人联合会、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广泛动员各驻区单位踊跃组队参赛。鼓励有条件的机关、学校、街道、体育社团组织承办比赛项目，集体项目的参赛队需统一服装。

（三）坚持节俭办赛。在保证活动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赛事，精简赛事工作机构和人员，严格控制和压缩各项经费支出。

（四）做好大赛保障。区城管委、区商务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公安河东分局、交警河东支队、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区体育局认真做好比赛场地、器材、交通、安全、消防、医疗、救护等保障工作，重大活动提前制定安全防范预案，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周密组织，精心安排，确保各项赛事有条不紊的进行。

（五）做到文明参赛。运动会期间，各参赛代表队要严格赛风赛纪，遵守比赛纪律，尊重对手，尊重裁判，文明参赛。

（六）加大宣传力度。区融媒体中心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各有关单位也要利用新媒体信息网站、宣传展牌、标语橱窗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区运会各项活动，大力营造全民健身的浓厚氛围。

河东区第十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组委会

2023年5月11日